

鲍发〔2024〕 10 号

中共鲍沟镇委员会 鲍沟镇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“清廉村居”建设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我市《关于印发〈推进“清廉村居”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和《滕州市“清廉村居”建设指数标准测评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向村居基层延伸，不断提高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围绕全面推进“清廉村居”建设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新时代党建引领乡村治理为主线，进一步完善基层治理体系，强化监督制约保障，规范基层小微权力运行，夯实村级“三资”管理，全过程打造班子清廉、权力清源、村务清爽、民风清朗、监督清晰的“五清”清廉村居，

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保障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按照“指数定标、评村促建、评村选优、逐年提升、动态管理”的工作思路，通过构建清廉村居评价指标体系，规范清廉村居建设标准，强化清廉村居建设指引。2024年，建立健全“清廉村居”建设制度机制，测评定级示范村7个、达标村33个、提升村13个、促进村13个。其中示范村、达标村、提升村认定为“清廉村居”，促进村不认定为“清廉村居”，2025年底，全镇建设示范村10个（含2024年评定的示范村）、达标村43个、提升村13个（2024年评定的促进村要全部达到提升村标准）。

三、步骤措施

（一）研究部署阶段（2024年3月中上旬）。研究制定《鲍沟镇全面推进“清廉村居”建设实施方案》，明确指导思想、目标任务、步骤措施、责任人员、测评标准等内容，成立镇推进“清廉村居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健全“清廉村居”建设每月调度、日常监管工作机制，及时召开“清廉村居”建设工作推进会议，部署推进建设任务，压紧压实工作责任。

（二）推进实施阶段（2024年3月中下旬至4月）。紧紧围绕滕州市《镇街“清廉村居”建设指数标准》（附件2）、《村级“清廉村居”建设指数标准》（附件3）中“指数标准”所列内容，按照建设推进和监督测评责任分工，由责任领导分线牵头，业务单位具体主抓，全面抓好“清廉村居”建设各项工作

落实，并做好工作进展报送、日常监管打分等工作，确保“清廉村居”建设工作扎实有效推进。

（三）巩固提升阶段（2024 年 5 月）。聚力推动典型培育，及时总结“清廉村居”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，深入挖掘培树典型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。根据“清廉村居”建设推进情况，5 月中旬前，从镇 66 个村中选取 7 个“清廉村居”示范村，从制度规范、氛围营造、阵地建设、文化活动等方面进行重点完善，打造富有鲍沟特色的“清廉村居”示范点。同时，坚持以点带面、梯次带动，抓好其余村建设，巩固提升“清廉村居”建设整体成效。

（四）测评阶段（2024 年 6 月至 7 月上旬）。根据《滕州市“清廉村居”建设指数标准测评办法（试行）》，采用“村级申报自评、镇街初审定级，并报市级评选示范”的方法，组织做好测评工作。6 月 25 日前，由各党总支具体负责，组织村“两委”干部、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，对照《村级“清廉村居”建设指数标准》（附件 3），进行自评打分。6 月 30 日前，将《“清廉村居”建设申请表》、《村级“清廉村居”建设指数标准》评分表及加分依据材料，加盖村“两委”公章后，以党总支为单位，一并报鲍沟镇“清廉村居”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。镇纪委根据村级自评情况，组织有关部门对村进行初审定级。7 月 10 日前，镇纪委将《“清廉村居”建设示范村申请表》、《村级“清廉村居”建设指数标准》评分表复印件及加分依据材料，报送市“清廉村居”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配合做好全市示范

村评选工作。

（五）整改提高阶段（7月中旬至12月）。坚持问题导向，根据全市“清廉村居”评定情况，结合上级反馈以及平时掌握的问题，坚持举一反三，抓常抓长，全力整改“清廉村居”建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科学谋划2025年度“清廉村居”建设工作计划，为推进“清廉村居”建设工作阶段性推荐、常态化见效奠定基础，营造基层组织坚强有力、党员干部清正勤勉、村级治理规范有序、家风民风淳正向善的良好局面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鲍沟镇推进“清廉村居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镇党委全面统筹、牵头主抓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形成特色鲜明、内涵丰富的“清廉村居”建设体系。镇纪委（派出监察室）要发挥监督职能作用，抓好“清廉村居”建设的监督、指导。各责任领导、责任单位要对标对表，主动作为，各尽其责，抓好职责范围的“清廉村居”建设任务，构建起全镇上下齐抓共建、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加强督导考核。坚持把“清廉村居”建设作为镇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，纳入村“两委”班子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，发挥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。镇纪委（派出监察室）要定期对建设推进情况开展督导检查，对工作推进不力、搞形式、走过场的负责人予以提醒、约谈、通报，情节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。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及时分析研判、剖析根源，举一反三、标本兼治，推动形成扎实有

效的工作推进机制。各责任单位要依据《村级建设指数标准》内容，每月对村建设情况开展监管检查，同步建立《“清廉村居”建设日常监管台账》（附件4），从2024年4月开始，每月2日前将上月《“清廉村居”建设日常监管台账》报送至鲍沟镇推进“清廉村居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联系人：秦贞阳；邮箱：baogjw@163.com）。

（三）加强示范引领。鼓励支持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大胆探索、勇于创新。及时总结经验，培育一批有特色、有亮点的示范典型，推广一批务实管用、简便易行的好经验好做法，打造一批有影响、有实效、能推广的清廉村居品牌。坚决防止乡村建设和“清廉村居”建设中的盲目“造景”行为，坚持稳慎推进，注重实际效果，不搞“一刀切”。同时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宣传清廉村居建设工作成果，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镇“清廉村居”建设取得扎实成效。

中共鲍沟镇委员
鲍沟镇人民政府
2024年3月2日

